

## 阿瑜陀耶的葡人代理貿易：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

岡美穗子\*著，沈藝\*\*譯

**摘要** 本文旨在闡明以澳門為基地的葡萄牙人如何進行代理貿易，如何管理亞洲地方政權委託給他們的資金，關注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情況，特別是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貿易活動始於1511年，比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阿瑜陀耶開展貿易早了一百多年。參與馬六甲—中國貿易的葡人私貿商經常到阿瑜陀耶轉運貨物、維修船隻和招募船員。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人們大多認為，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貿易由印度總督領導的葡屬印度主導和監管；但現在我們發現，事實上，那些定居港口城鎮且在地方政權的監管下從事交易活動的葡萄牙人，才是葡人亞洲貿易的主要承擔者。他們的活動為後來來到亞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業活動提供了範本。從澳門出發前往東南亞港口城市的葡萄牙人與當地政府進行交易，並以生活在當地的葡萄牙人後裔為中間人。本文也將通過研究個體行為，來揭示這種貿易的基礎結構。

**關鍵詞** 澳門；中泰貿易；白銀投資；阿瑜陀耶貿易結構

### 引言

本文旨在闡明澳門的葡萄牙人如何進行代理貿易（consignment trade），如何管理亞洲地方政權委託給他們的資金，尤其關注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在阿瑜陀耶<sup>1</sup>的情況。

關於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葡萄牙在日本的代理貿易，已有大量研究成果。我自己最初的興趣也在於外國商人在日本的投資，我曾說明幕府將軍、大名、博多和堺的富商如何參與投資貿易，以及耶穌會士如何在這種貿易中充當中間人。<sup>2</sup>考慮到亞洲其他港口城市可能也有

\* 岡美穗子，京都大學人類環境學博士，曾在里斯本新大學（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擔任客座研究員，現任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南蠻貿易、中近世海域史。

\*\* 沈藝，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碩士，現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甲骨文工作室（分社）副社長，主要從事東亞歷史和海外中國學的翻譯、編輯和出版工作。

類似的例子，我進行了進一步的調查，發現阿瑜陀耶國王也經常將貿易委託給葡萄牙人。

在十七世紀早期，無論是日本還是阿瑜陀耶，都受到貿易時代的強烈影響，與鄰近區域的交易活躍起來。葡萄牙人是這種貿易的重要支柱，他們要麼以貨易貨，要麼賺取代理貿易的佣金。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人們大多認為，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貿易由印度總督領導的葡屬印度（即印度領地，Estado da Índia）主導和監管，但現在我們發現，事實上，那些定居港口城鎮並在地方政權的監管下從事交易活動的葡萄牙人，才是葡人亞洲貿易的主要承擔者；而且他們的活動為後來來到亞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和英國東印度公司（EIC）的商業活動提供了範本。<sup>3</sup>

### 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貿易中獲得的優待

早在1511年，葡萄牙人就已經在阿瑜陀耶開始了交易活動，這比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

與阿瑜陀耶進行貿易早了一百多年。從事馬六甲—中國貿易的葡萄牙私貿商人經常到阿瑜陀耶中轉貨物、維修船隻和招募船員。<sup>4</sup> 根據費爾南·門德斯·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的《遠遊記》(Peregrinação) 記載，1547年前後，當阿瑜陀耶國王帕拉猜 (Chairacha)<sup>5</sup> 入侵清邁的蘭那泰政權時，葡萄牙人充當炮兵，供應火器，提供了軍事力量；作為回報，他們被承諾享有在阿瑜陀耶王國的港口和住宅區免繳關稅的特權。<sup>6</sup> 平托的敘述中有許多誇張之處和錯誤的日期，所以在援引他的著述作為資料來源時需要小心。但是，《遠遊記》詳細描述了帕拉猜王於1547年前後去世，其繼承人育法 (Yotfa，又稱蓋法) 被其母妃兼攝政太后刀室利素達珍 (Sri Sudachan) 謀殺，以及王室隨後陷入動蕩的事情。

1512年以後，果阿的葡萄牙人在印度副王的領導下與阿瑜陀耶頻繁互派使者，在這些使者中，有一位叫作多米尼肯·弗朗西斯科·德·阿農西亞桑 (Dominican Francisco de Annuniação) 的人，他於1616年的出使是最為成功的。阿農西亞桑並沒有直接謁見頌曇王 (Songtham)，所有外交事宜都是通過書面文件進行的。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對緬甸的戰爭中提供了軍事支持，作為回報，葡萄牙人得到了在商貿活動中免繳關稅的特權，而這一特權再次被確認有效。同時，他們還被許諾，船長 (capitão) 有權審判在葡萄牙人營區內犯罪的葡萄牙人，並且他們能夠持續不斷地獲得阿瑜陀耶的大米，以出口到馬六甲。<sup>7</sup> 與前往望加錫 (Makassar)、柬埔寨、東京 (Tongkin)、交趾支那和占城的船隻一樣，航向阿瑜陀耶的葡萄牙船隻也是屬於私貿商人的。<sup>8</sup>

阿瑜陀耶國王們看待葡萄牙人商業活動的方式，與他們對從澳門運來中國貨物的中國戎克船 (junk，又稱中國帆船) 的看法類似。更何況，澳門葡萄牙人已宣誓將絕對服從阿瑜陀耶國王，因此後者覺得將貿易委託給他們是安全的。

## 二、那萊王的貿易政策與葡萄牙人

那萊王 (King Narai, 1656至1688年間在位) 一方面鼓勵海外貿易，另一方面對荷蘭東印度公司 (它是當時阿瑜陀耶最大的貿易商) 日漸心生警惕，於是他採取政策促進與中國戎克船的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此作出了回應，他們在1663年用兩艘船封鎖了昭披耶河 (Chao Phraya River)，並俘獲一艘剛從長崎返回的中國戎克船，扣押了其中的船員。這件事發生的背景是，儘管荷蘭東印度公司已於1634年獲得了國王帕拉塞·東 (King Prasat Thong)<sup>9</sup> 授予的阿瑜陀耶鹿皮貿易壟斷權，但那萊王仍然允許中國戎克船進行鹿皮貿易。<sup>10</sup>

作為反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舉措之一，那萊王通過1662年進入阿瑜陀耶的巴黎外方傳教會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逐步與法國建立起外交關係。兩國互派了幾次使者，但最終法國東印度公司還是在1688年撤出了阿瑜陀耶，一是因為公司無法確保亞洲貿易航線的安全，二是因為阿瑜陀耶宮廷發生了帕碧羅閣 (Pra Phetracha) 領導的叛亂，而帕碧羅閣仇視法國人。那萊王的親信、希臘人康斯坦丁·華爾康 (Constantine Phaulkon) 曾負責宮廷與法國的交涉，他與那萊王的繼承人一起遭到暗殺。

華爾康最初是作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僱員來到阿瑜陀耶的，但他的婚姻促使他轉變為一名天主教徒，而他的才華讓他成為那萊王寵信的廷臣，於是他將自己的精力投入在促成阿瑜陀耶和法國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這件事上。他的妻子瑪麗亞·吉奧馬爾·德·皮納 (Maria Guiomar de Pina) 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她的母親是和家人一起移居到阿瑜陀耶的日本人，她的父親是孟加拉人與日本人的混血後裔。“德·皮納”是一個葡萄牙姓氏，因此可以推測，她與弗朗西斯科·巴雷托·德·皮納 (Francisco Barreto de Pina) 有關係，後者自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在三十多年間一直是阿瑜陀耶

##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葡萄牙人社群的領袖。<sup>11</sup> 一個非葡萄牙人之所以會擁有一個葡萄牙姓氏，要麼是因為他／她是葡萄牙人的奴隸（或僕人），要麼是因為他／她在受洗時的教父或教母是葡萄牙人。在她的丈夫去世後，瑪麗亞成為宮廷裡的廚師，有傳言說她把葡式甜點介紹到泰國，這也表明她與葡萄牙人的關係匪淺。考慮到她父母的出身背景和與其姓氏相關的傳統，瑪麗亞很可能是弗朗西斯科·德·皮納的家僕之女。<sup>12</sup>

可以說非常巧合的是，以下兩件事幾乎發生在同一時期：來自澳門的葡萄牙人被委託利用阿瑜陀耶宮廷的資金與中國進行貿易；同時，那萊王也尋求利用中國戎克船進行貿易，並加深與法國的外交關係，以牽制荷蘭東印度公司。換言之，澳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貿易活動也得益於那萊王的貿易和對外政策。澳門葡萄牙人視法國東印度公司為競爭對手，在1688年的政變之後，他們迅速向新王帕碧羅閣派遣了慶賀使者。使者的使命是試圖弄清法國人是否仍佔據着湄南河河口處的曼谷要塞，詢問國王將來會如何對待法國人，並請求他繼續與葡萄牙人進行貿易。<sup>13</sup>

### 三、那萊王委託葡萄牙船隻進行的交易

1686年8月，三艘葡萄牙船載着那萊王的貨物抵達澳門的港口。這很可能就是澳門葡萄牙人在進行國王委託給他們的代理貿易的一個實例。其中一艘是“阿吉亞·雷亞爾” (*Aguia Real*) 號，它運載了相當於5,000擔 (*picos*) 的檳榔果和蘇木，以及20斤 (*cates*) 錫。<sup>14</sup> 另一艘船“玫瑰聖母” (*Nossa Senhora do Rosário*) 號，裝載了750擔檳榔果和750擔蘇木；而船長安德烈·諾雷特 (內雷蒂) [Andre Norete (Neretti)] 的船載有10斤錫。這些就是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全部貨物。因此，領航船“阿吉亞·雷亞爾”號帶來了華爾康總理寫給澳葡當局的一封信，請求免除關稅。在這一請求背後，可能就是駛自澳門的葡萄牙船隻在阿瑜陀耶的港口享受了免稅政策。澳門議事會 (*Leal Senado*) 討論了對這些船隻免收

關稅的合理性，但最終決定還是向其徵收與普通葡萄牙船隻相同的關稅 (總貨物的7%)。<sup>15</sup> 其理由是澳門的財政處於極度窘迫的狀態，實在無力免除任何船隻的關稅。<sup>16</sup>

根據澳門議事會1687年2月1日的會議記錄，“對過去幾年中欠下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澳門的港口關稅的1%已經被分配用於償還資金”。<sup>17</sup> 換言之，此時的澳門葡萄牙人已經欠下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好幾年。這也意味着，截至1686年，他們的代理貿易一直持續了好些年。

1687年1月30日至2月1日期間，由於澳門越來越糟糕的財政狀況，澳門議事會慎重探討把關稅收入的1%用於分期償付欠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是否合理。議事會擔心，如果推遲償還債務，阿瑜陀耶國王可能會迫害定居在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因此最終議事會還是決定在當年繼續將1%的關稅用於分期償付。<sup>18</sup>

### 四、泰沙王統治時期的債務償還問題

在奪取政權的帕碧羅閣 (1688至1703年間在位) 和其子素<sup>19</sup> (*Süa*, 1703至1709年間在位) 的統治時期，一個明顯的特徵是，阿瑜陀耶周邊相關地區的國王相繼反叛，他們不承認帕碧羅閣父子統治的合法性，阿瑜陀耶的政治陷入混亂無序的狀況。但是，到了素的兒子泰沙 (*Thaisa*, 1709至1732年間在位) 登上王位後，政治情況穩定下來，海外貿易重新煥發活力。<sup>20</sup> 這一時期，泰沙王鼓勵中國戎克船擴大對中國和爪哇的穀米出口貿易，而澳門的葡萄牙人也因為能發揮與中國戎克船相同的作用，所以希望利用這一轉機，重新前往阿瑜陀耶從事貿易。然而，泰沙王認為，葡萄牙人一直未能還清自那萊王時期以來欠下的王室債務，他不可能恢復與他們的貿易。<sup>21</sup> 在泰沙王促進商貿的政策影響下，馬尼拉在1719年派遣一位西班牙使者到阿瑜陀耶請求開展貿易，但也遭到拒絕。荷蘭東印度公司提出的類似請求也無疾而終。<sup>22</sup> 現存有約二十份記錄 (通信、

市政會決議，等等）提及澳門葡萄牙人在泰沙王在位時期所欠的債務，其中最早的文件是1716年7月1日的，最晚的是1723年3月18日的。尤其是一份1722年7月23日關於償還全部債務的證明文件，揭示了這些債務的總額之大。<sup>23</sup>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已發表的一項研究利用了這些材料並論及了債務問題，<sup>24</sup> 但他僅僅對該問題進行了概述，且未曾

討論償還問題的細節。

根據償付證明可知，1669年，葡萄牙人米格爾·格里馬爾多（Miguel Grimaldo）和米格爾·萊亞爾·達·豐塞卡（Miguel Leal da Fonseca）從那萊王處獲得605斤<sup>25</sup>銀。後來，葡萄牙人分別於1674年、1689年和1693年以生絲償還，總共償還了442斤（表一）。

表一. 澳門葡萄牙人償還阿瑜陀耶宮廷債務的情況

年份	葡語文件中對泰國紀年的音譯	中國甲子紀年	支付形式	數量	運輸方式
1674	Py Cãn-chô-pôc	甲寅	絲、銀	143斤4兩1提卡 (tical) 3錢	不詳（可能是葡萄牙船）
1689	Py Massem Bejà Ssôc <sup>26</sup>	己巳	關稅／絲、白銅	242斤11兩1提卡／24斤11兩3錢	葡萄牙船
1693	Py Raka Bemjê Ssôc	癸酉	絲	33斤13兩2錢	不詳（可能是葡萄牙船）
1707	Py Cũn Nôppa Ssôc	丁亥	銀	9斤4兩2提卡	船長坤·披猜·萬（Khum Pichai Van）的船
1709	Py Chalû Hec Kapôc	己丑	銀	8斤8兩3提卡	中國船長 Saê 的船
1712	Py Marom Châ avassoc	壬辰	銀	23斤10兩2提卡2錢	葡萄牙船長佩德羅·德·奧利韋拉（Pedre de Oliveira）的船
1716	Py Voq aquasoc	丙申	銀	2斤10兩	耶穌會士約瑟夫·安塞爾莫（Joseph Anselmo）
1717	Py Râc Nôppa-Ssôc	丁酉	銀	5斤6兩3提卡 1蘇阿（sua）* 416考黎（cauris）**	中國船長 Teq 與 Sapeng 的船
1721	Py Chalû Trinisôc	辛丑	絲、緞	50斤6兩3提卡1蘇阿、640考黎	船長曼努埃爾·德·維迪加爾·吉昂（Manuel de Vidigal Gião）領導的船隊 [包括“佩尼亞聖母”（ <i>N.S. de Penha</i> ）號、“聖約瑟”（ <i>São Jose</i> ）號和另一艘船]
1722	Py Cãn Chat avassoc	壬寅	銀	21斤2兩1蘇阿544考黎	中國船長 Fuam 的船

註：\* 經與作者確認，無法確定“sua”這一單位的具體情況，此處暫以音譯。——譯者註

\*\* 根據楊斌著譯的《海貝與貝幣：鮮為人知的全球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可知，考黎（cauri 或 cowry）是一種白色的小海貝，在非洲和印度洋地區常作為貨幣使用，其具體價值因地因時而異。——譯者註

##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澳門在 1707 年重新開始還債。1707 年的貨物是由一個叫做“Hussôm-Igniau”的人送去的，他是坤·披猜·萬（一名泰國華裔？）船上的船員。坤·披猜·萬是從阿瑜陀耶去中國廣東做生意的，這批貨物中有 9 斤 4 兩銀被用於償還欠阿瑜陀耶的債務。這次償付被認為是葡萄牙人為申請恢復與阿瑜陀耶的貿易而採取的第一步。因為在這一時間點，葡萄牙人尚未獲得重啟貿易的許可，所以他們償還的貨物是通過往返於阿瑜陀耶和廣東之間的中國戎克船來運送的。關於葡萄牙人重新在阿瑜陀耶開展貿易的談判正式開始於泰沙王統治時期，1709 年澳門通過一艘屬於中國人“Saê”的船運送了 8 斤 8 兩的償還物資。

後來，在 1712 年，澳門市議員曼努埃爾·法瓦喬（Manuel Favacho）派遣佩德羅·德·奧利韋拉作為使者，前去請求恢復與阿瑜陀耶的貿易和償還債務。奧利韋拉這次償還了約 23 斤。根據一封日期為 1716 年 7 月 1 日的阿瑜陀耶宮廷致法瓦喬的信件，在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 605 斤裡，有 484 斤已“在很早前”歸還，還有 121 斤尚未償還。<sup>27</sup> 根據 1722 年的債務償清證明，1707 年澳門還給阿瑜陀耶宮廷的銀有約 442 斤，這與信裡提到的 484 斤相差了 42 斤。然而，沒有證據顯示阿瑜陀耶和澳門就此差異進行了任何爭論，可以簡單推測為，這是因為更早期的償付金額不明，且未被記錄於債務償清證明裡。

截至奧利韋拉進行償付的 1712 年，阿瑜陀耶宮廷認為剩下的債務還有 79 斤 13 兩 2 錢。<sup>28</sup> 1715 年，泰沙王通過耶穌會士約瑟夫·安塞爾莫將少量銀帶至澳門，翌年安塞爾莫帶回了這些銀，還另外帶回 2 斤 10 兩<sup>29</sup> 銀，即是那些信任他的澳門葡萄牙人讓他帶回的還款。這意味着，在 1716 年，澳門的總債務還有 77 斤 3 兩 2 錢。

1717 年，葡萄牙人又還了約 5 斤 14 兩銀，如此一來，尚未償付的總債務減少至不足 72

斤。據推測，這一次償付是因為阿瑜陀耶宮廷官員蠻·蓬·阿貢 [Luang<sup>30</sup> Phrom Agon, 帕那空 (Prah Nakhon ?)]<sup>31</sup> 向澳葡當局傳遞了一條消息，要求他們通過 1716 年從阿瑜陀耶出發去廣東的中國船長 Teq 和 Sapeng 付清剩下的欠款。<sup>32</sup> 然而，澳葡當局沒能在這一次還清債務；1720 年，當局認為債務應該由葡萄牙人親自前往阿瑜陀耶償還，並同時申請重開貿易。翌年 1 月，澳門派出三艘船前往阿瑜陀耶，船隊指揮官為曼努埃爾·德·維迪加爾·吉昂。據澳葡當局的計算，這些船上裝載着超過 72 斤用於償付的貨物：12 擔 66 斤（近 760 千克）的上乘白色紡線，這種線的成本價為每擔 179 兩<sup>33</sup>；10 捆黃色錦緞，其成本價為 66.19 兩。在阿瑜陀耶，銀的 1 斤相當於 32 兩，因此，葡萄牙人尚未償還的債務（72 斤）相當於 2,304 兩。這意味着，還清債務之後，還多了約 28 兩。他們決定用這些剩餘的錢來購買送給國王、外交大臣、王子和中間人的禮物。<sup>34</sup>

然而，葡萄牙人在 1721 年作為最後的償付物資而帶到阿瑜陀耶的這批 72 斤的貨物，在阿瑜陀耶宮廷受到中國商人的檢查，結果是：其中的白色紡線被評估為中等質量，並非上乘，所以每擔價值約 109 兩；這些錦緞的價值也被認為只有葡萄牙人所說價格的一半左右；所有這些貨物的總價值被認為是約 50 斤。據此，外交大臣授權澳門葡萄牙人重新開展貿易，但聲稱還差 21 斤，要求葡萄牙人繼續還債。應此要求，澳葡當局又在 1722 年通過一個叫“Fuam”的中國船長帶去 21 斤銀，<sup>35</sup> 終於還清了他們欠泰沙王的所有債務。

## 五、參與對葡談判的阿瑜陀耶人

從關於葡萄牙人債務的通信中可以清楚看到，包括阿瑜陀耶宮廷的高級官員在內的各色人等，都密切參與了這些談判。可以推測，這些人不僅參與了與葡萄牙人的談判，而且還涉足所有外國人在阿瑜陀耶進行的商貿活動。在 1716 至 1723 年從阿瑜陀耶寄給澳葡當局、主要涉及葡萄牙人債務談判的信件中，有三封出

自外交大臣之手，一封來自外交大臣下屬官員，還有兩封分別來自耶穌會士弗朗西斯科·特萊斯（Francisco Telles）和安東尼奧·蘇亞雷斯（António Soares）。澳葡當局寄給阿瑜陀耶的信件中，有三封致國王，兩封致外交大臣，兩封致國王的弟弟，還有一封是寫給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蘇亞雷斯的。

### （一）外交大臣與國王的弟弟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可認定，外交大臣昭披耶·是貪瑪叻（Chao Phraya Si Thammarat）與澳葡當局之間交換了五封信。其中最早的一封寫於1721年1月28日，是由澳葡當局寄給外交大臣的，給出了隨信一起發出的價值72斤的還債貨物明細，並尋求在免除關稅的特權條件下重開貿易。澳葡當局還在同一天寫了一封信給國王的弟弟，這封信以外交式的禮節性措辭寫就，懇求免除是年已經派出前往阿瑜陀耶的三艘葡萄牙船的關稅。與這封信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寫給外交大臣的信件措辭更加務實和條理清晰。另外，在同一天寫給國王的書信中，除了提及給外交大臣的信中已有的公務信息，還附帶一些細節解釋了以下事情，以便國王通過閱讀該信件能夠掌握事態全貌：葡萄牙人曾希望在1719年送出他們還債的貨物，但由於沒有船隻可用而被迫放棄；他們又向一位名叫洛阿姆·普羅瑪孔〔Loam Promakon（鑾·帕那空？）〕的宮廷官員送去為延遲償還而致歉的信息，但是未能得到回覆。阿瑜陀耶對這三封信的回信僅有一封，是外交大臣寫於當年6月的，這封信提到已免除抵達阿瑜陀耶的三艘船的關稅、授權葡萄牙人將來進行貿易等事宜，並提供了還債貨物和葡萄牙人送給國王、國王弟弟和外交大臣本人的禮物的收據。另一封同樣由外交大臣在同一天寫給澳葡當局的信件指出，他們收到的還債貨物並不足以抵消尚未還清的債務，葡萄牙人還需償還21斤。

從這些通信中可以明顯看出，外交大臣主導了談判的具體事宜，直接與澳葡當局聯繫；

但國王同樣從全局掌握了葡萄牙人債務的總體情況。另外，考慮到葡萄牙人請求免除關稅、重開貿易的書信也被寄給了國王的弟弟，顯然這個人物在宮廷政治中也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文德泉推測，國王的這個弟弟就是王子蓬，即後來的國王波隆摩閣（Borommakot，即摩訶·曇摩羅閣二世）。<sup>36</sup>

### （二）通事

為了推動與宮廷官員的談判，前往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需要通事（口譯員、翻譯）。關於這些葡萄牙人的通事，從史料中可以明確得知姓名的有兩位：吉列爾梅·丹（道）〔Guilherme Dan (Dão)〕和安東尼奧·德·菲吉雷多（António de Figueiredo）。現存記錄有關於丹的詳細記載，他是葡萄牙人，但出身於一個與宮廷大臣關係匪淺的混血家庭。<sup>37</sup>當1721年從澳門出發的三艘船載着還債貨物前往阿瑜陀耶時，丹因其自身的能力而成為通事，並列席葡萄牙人與宮廷官員之間的會議。此外，在1722年起草葡萄牙人償清債務證明文件時，丹也參與其中，同樣作為翻譯出現的還有菲吉雷多。<sup>38</sup>

### （三）耶穌會士

在1722年起草償清債務證明文件時，葡萄牙人的代表是：若昂·蘇亞雷斯·德·維拉斯·博阿斯（João Soares de Villas Boas，1721年抵達阿瑜陀耶的“佩尼亞聖母”號的船長）、博阿斯的代理人迪奧戈·卡多佐（Diogo Cardozo）、上文提到的兩位通事、阿瑜陀耶的耶穌會修道院院長弗朗西斯科·特萊斯，以及阿瑜陀耶的葡萄牙區〔Ban Portugale，這個社區以“玫瑰聖母之村”（Bandel de N. S. do Rozario）之名為人所知〕的書記官安東尼奧·達·克魯茲（Antonio da Cruz）。依照慣例，當葡萄牙人社區的領袖（capitão）不在時，耶穌會修道院院長便擔任葡萄牙人的代表。<sup>39</sup>而且，耶穌會士在阿瑜陀耶宮廷中也有影響力，比葡萄牙商人更能得到信任，他們從

##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始至終都參與了阿瑜陀耶與葡萄牙人進行的談判。這就是為甚麼在涉及債務的信件往來中，耶穌會士也會作為收信人或寄信人出現。

澳葡當局在1721年1月28日寫給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蘇亞雷斯的信中聲稱：

你的協助是必需的，因為即將前往阿瑜陀耶的維迪加爾·吉昂（Vidigal Guião）對宮廷禮儀和政治狀況知之甚少。<sup>40</sup>

蘇亞雷斯也在當年6月30日詳細記錄了他參加的一次儀式。在這次儀式上，維迪加爾·吉昂向宮廷官員呈送了用於還債的貨物，並請求貿易許可和免除關稅。<sup>41</sup>蘇亞雷斯提到，替國王接收禮物的宮廷官員評論說，考慮到葡萄牙人是在要求被授予特權，這些禮物與他們的要求並不相稱。蘇亞雷斯也傳達了這樣的信息，即澳葡當局需要對國王有權有勢的弟弟（王子蓬）給予應有的重視。他寫道：“送給王子，即國王的弟弟的禮物是不夠的。在這個國家，如果有人冒犯了國王的弟弟，那麼他想辦的事將不會順利。”由此可知，即便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與阿瑜陀耶的貿易中斷後，繼續生活在阿瑜陀耶的耶穌會士們仍然對宮廷事務瞭如指掌，並且在葡萄牙商人與宮廷之間的談判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 結語

如上所述，1722年7月23日，葡萄牙人得到了償清債務的證明，藉機請求允許他們的船隻重新開始貿易，並堅持要求獲得免除關稅的許可。毋庸置疑的是，在外交大臣1723年6月24日回覆澳葡當局的書信中，葡萄牙人終於得到了重啟貿易的許可。<sup>42</sup>然而，請求免除關稅一事卻沒有達到澳門葡萄牙人的預期，他們被告知，他們的船隻將被徵收與中國人的船隻一樣的稅率。除此之外，外交大臣還要求他們送去一張波斯大地毯，作為給國王的禮物。澳門的史料再沒有提到與阿瑜陀耶之間的

貿易，我們無法得知更多關於暹羅與澳門之間的關係的信息，直到1782年拉達那哥欣王朝（Rattanakosin dynasty）建立。1722年，從澳門出發的一艘葡萄牙船似乎在巴達維亞進行貿易後，曾於返程途中停靠在阿瑜陀耶，並進行了小規模的交易。<sup>43</sup>可以推測，在那以後，澳門與阿瑜陀耶的貿易仍在繼續，當葡萄牙船隻前往巴達維亞時，它們也會為了購買出口的大米而前往阿瑜陀耶。<sup>44</sup>

通過以上論述逐漸清晰的是，無論阿瑜陀耶的王室血脈如何變化，在帕碧羅閣和帕昭·素統治期間，葡萄牙人一直在通過中國戎克船分期償還1669年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銀；最終，在泰沙王在位的1722年，葡萄牙人還清了他們的債務，並同時獲得了重新開展貿易的許可。我在本文中也略微討論了耶穌會士作為葡萄牙商人與阿瑜陀耶宮廷的中間人的角色，以及混血葡人作為通事的活動。截至目前，世界史領域的主流觀點仍然根深蒂固地認為，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以後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排擠出了亞洲貿易市場。雖然人們通常認為葡萄牙人已經無力再進行這種貿易了，但我認為，我在本文中已經用切實的細節和阿瑜陀耶這個港口城市的事例，展示了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以後參與亞洲內部貿易的情況。<sup>45</sup>

附：本文翻譯自Mihoko Oka（岡美穗子），"Trade Consigned to Portuguese in Ayutthaya: From the Reign of King Narai to the Reign of King Thaisa."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ern Study*, no. 56, 2011, pp. 25-41.

註釋：

1. 泰國古地名，意為“永遠勝利之城”，又稱“大城府”或“阿育他亞”，是泰國阿瑜陀耶王朝（1351至1767年）的首都。——譯者註
2. （日）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

- 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
3.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the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ubrahmanyam, Sanjay. *Improvising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ettlement in the Bay of Bengal, 1500–17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日) 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31–32。
  5. 泰國歷朝國王名字的翻譯不一，本文中所有泰國國王的名字均採用段立生《泰國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8年）附錄一中的譯名。——譯者註
  6. Pinto, Fernão Mendes. *Peregrinação*. Edited by Neves Aguas, Publicações Europa-Asia, 1997, chapters 181–184.
  7. Carvalho, Rita Bernardes de.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am)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77–78.
  8.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3, n.º 1, 1930, pp. 61–63.
  9. 又譯巴沙通王，1630年即位，篡位者。——譯者註
  10. (日) 石井米雄：《シヤム世界の形成》，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頁261。
  11. Carvalho, Rita Bernardes de.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am)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102–103.
  12.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13. *Arquivos de Macau*, 2.<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5, 1941, pp. 275–276.
  14. 擔和斤均為重量單位，1擔=60千克，1斤=1/100擔。
  15. *Arquivos de Macau*, 2.<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4, 1941, p. 217.
  16.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2, 1929, pp. 73–74.
  17.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49–150.
  18.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47–150.
  19. 又稱訕佩八世，帕碧羅閣的養子，繼位後因性格殘暴而獲得了“帕昭·素”（老虎王）的綽號，死後其子泰沙繼位。——譯者註
  20. (日) 石井米雄：《シヤム世界の形成》，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頁265。
  21.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4, 1966, p. 26.
  22. Bhawan, Ruangsilp.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Merchants at the Court of Ayutthaya: Dutch Perceptions of the Thai Kingdom, Ca. 1604–1765*. Brill, 2007, p. 182.
  23.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4, 1966, p. 26.
  24.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pp. 141–147.
  25. 通常情況下，1擔=100斤。在暹羅，“斤”被替換為“箱”（xang），50箱=1擔（Dalgado, Sebastião Rodolfo, editor.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21, p. 208）。這意味着，在阿瑜陀耶，1斤=1,200克。在解釋1882年暹羅流通的銀幣時（Dalgado, Sebastião Rodolfo, editor.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21, p. 233），有研究者提到1斤=80提卡（tical，泰國舊時重量單位和貨幣單位，1提卡≈0.5盎司/14克，後被銖取代——譯者註）。
  26. “Massem”很可能是個拼寫錯誤的單詞，因為事實上1674年至1693年間並沒有“Massem Bejà Ssôc”（第五個蛇年）。
  27.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15.
  28. 1兩=10錢。
  29. 1斤=80提卡=32兩。
  30. “鑾”（Luang）是對貴族的冠稱，相當於“子爵”。
  31. 這個人是隸屬於阿瑜陀耶外交大臣（phrakhlang，這一官職的中譯名不定，既有譯名千奇百怪，甚至有人將其譯為人名，另一種或許恰當的譯法為“外貿外事部”——譯者註）的一位官員。
  32.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16.
  33. 在清朝，銀的1兩接近37克。
  34.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5–156.
  35.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37.
  36.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p. 145.
  37.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 157.
  38.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53.
  39.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53.
  40.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5–156.
  41.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7–161.
  42. *Arquivos de Macau*, 1.<sup>a</sup>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73–175.
  43. *Arquivos de Macau*, 3.<sup>a</sup>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37.
  44. Pombejra, Dhiravat na. "Ayutthaya at the End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as There a Shift to Isolation?"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61.
  45. 我要感謝 Piyada Chonlawornm 博士，她幫助我釐清通信中出現的泰國太陽曆中的生肖年份名稱，以及與西方日曆的對應關係。